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解锁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合计22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159,79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64,511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4月17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3、2017年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2月15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止。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6、2017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7、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0、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2、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4、2018年1月19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6、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18、2018年4月12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21、2019年4月16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翟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24、2020年4月13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17年3月31日	141.19	569,356	23	142,344
2018年1月19日	100.07	142,344	27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18年4月18日	170,810	540,890
2019年4月22日	298,916	241,974

说明: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7,67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3月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241,974变更为224,301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成就,具体解锁条件说明如下:

(一)解锁时间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完成登记,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均已满足。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注: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2019年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大于50%,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1、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2、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60%"; 3、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0。	2019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解锁不存在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需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159,79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64,511股。

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健	董事	36,733	11,020	30.00%
	2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733	11,020	30.00%
	3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366	5,51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832	27,5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40,791	132,240	30.00%
	小计			532,623	159,790	3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翟健	董事	5,307	2,653	49.99%
	2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307	2,653	49.99%
	3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54	1,327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268	6,633	49.99%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5,769	57,878	49.99%
	小计			129,037	64,511	49.99%
合计				661,660	224,301	33.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4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4,301股;

3、公司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翟健先生、林佳金先生、梁丽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受限制如下: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除上述限制外,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301	-224,301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40,251	224,301	71,864,552
总计	71,864,552	0	71,864,55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以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 9:15至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9号楼B座2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继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代表股份53,6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65%。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3,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65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073,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0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892%;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6%;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汤士永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万元 – 300万元	盈利:1,260.3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物流受阻,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业绩将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箭科技,证券代码:002977)于 2020 年 4月 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3 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向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赎回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3,000.00万元,因银行系统结算问题,收益部分目前收到金额10.35万元,尚有15.33万元未到账,将于银行系统结算完成后到账。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天通知存款	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10日	3,000.00	3.35%	25.68

(二)闲置自有资金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0日, 公司赎回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13,000.00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101.33万元。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13,000.00	3.13%	101.33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8.44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6.06	-
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50.85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84.78	5,084.78	46.5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68	-
合计		21,284.78	21,284.78	207.6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99.5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0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	5,300.00	9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72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101.33	-
合计		46,300.00	46,300.00	564.3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仕新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总会计师高民和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锦峰女士、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司开铭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4月16日18: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hbgs@gyzq.com.cn,公司将于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登录"路演中"官网或扫描二维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网址及二维码如下: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OWdBeE54WkYveXpXSVJxck1ZYlRpdz09

四、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郭德明

2.电话:0551-62207323

3.传真:0551-62207322

4.邮箱:dshbgs@gyzq.com.cn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6.57% – 770.99%	盈利:803.68万元
	盈利:6,000万元 – 7,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复工复产交付产品订单。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增长,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销售毛利相应增加;此外,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约4,000多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产生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后续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800万元	亏损:1,210.4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国内外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受复工复产延迟和防疫措施影响,产品交付、部分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及部分原材料供应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并同比下降,业绩处于亏损区间。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2.34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板块海得电气(大连)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款项;公司一季度整体费用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公司一季度业绩亏损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收窄。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的通知,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戴岳	是	740,000	1.66%	0.63%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0-04-10	2022-04-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戴岳	44,591,512	38.00%	17,380,000	18,120,000	40.64%	15.44%	18,120,000	100.00%	26,471,512	100.00%
郝萌乔	4,000,000	3.41%	0	0	0.00%	0.00%	0	0.00%	4,000,000	100.00%
戴小林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王苹	1,529,686	1.30%	0	0	0.00%	0.00%	0	0.00%	1,529,686	100.00%
合计	51,650,884	44.01%	17,380,000	18,120,000	40.64%	15.44%	18,120,000	100.00%	33,530,884	10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1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15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15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11:15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廖通逵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2日(周三)上午9: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0年4月21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esat.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联系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 2020-01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250万元	盈利:675.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0070–0.0088	盈利:0.02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自2020年2月10日后陆续临时停工至4月上旬才陆续恢复生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影响(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1000万元左右(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生产装置临时停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